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11,1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7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约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前期挂牌与持续督导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感谢。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